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关于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 碳纤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环临港审书【2022】4号

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对该《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6号，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总投资23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M55J级高性能碳纤维生产线一条，其他生产设施依托原有车间；新增产能M55J级高性能碳纤维30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的要求，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各项环保要求：

（一）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

告书》规定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PAN 原丝生产真空脱泡废气，采用 DMSO 吸收法回收真空脱泡废气中的不凝气 AN，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m 高排气筒排放；热水牵伸洗涤和上油后干燥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溶剂回收产生的废气随蒸汽射流进入水槽吸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碳化车间中预氧化和碳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天然气蓄热焚烧处理法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两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放；上浆后干燥产生少量废气经管道集中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其他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通过密闭管道引风，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废气通过伸出车间顶部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引至喷淋洗涤塔洗涤和 UV 光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AN、氰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DMSO、NMHC 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氰化氢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的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SO₂、NO_x 和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表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标准要求。

2、加强罐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控制措施,厂界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9)表3标准。

3、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和采样平台。

(二)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工艺清洗废水、凝固液及其他废水回收必须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排放废水和污水要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清净下水,能够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

(三)生产装置、罐区、污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固废储存场地等场所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四)要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布置各生产单元,完善隔音、消音、吸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污染,运营期间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内。

(五)企业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做好固

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应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滤渣、精馏残渣、废滤芯、废树脂、废矿物油、脱水污泥、废包装物、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六）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易泄漏区设置自动检测报警装置和紧急处理装置。

三、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结合本行业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事故。

四、按照《清洁生产法》要求，项目要采用清洁原料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五、项目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

时投入使用。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七、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报告书》不符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重新报我局审批。本《报告书》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九、企业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2022年5月7日

